

金分配、使用管理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，以及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(国务院令 第 427 号)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从严处理，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相关条款由财政部门会同农村工作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局、发改局、城建局等部门负责解释。